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彭新明先生、卢双双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